**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做相应更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招标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中（1）协议条款；⑵专用条款；⑶补充协议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5）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及其附件；（6）变更、签证、 有关项目的问题处理文件，建设单位的有关通知书；（7）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时的临时设施占地及材料堆积，施工机械占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水污染防治工程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及地方行业有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房屋环保、水污染防治工程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及地方行业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文件构成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套（其中3套为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时的需开工所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中的各专项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及人员资格证件、岗位证书、机械进场检验合格证书**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其电子版，证件类提供加盖印鉴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提供的施工图纸数量不够时可以自行复印，但不能用于其他项目**。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场人员、设备、材料主要由承包方负责管**

**理；出场的设备、材料报发包方批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临时围墙为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均由承包方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总价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签证及工程量清单单项偏差引起的±5%以上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调整；主要材料范围内的价格控制幅度以基准价为准在±5%以内不予调整，认质认价超过±5%部分只计价差和税金**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10日内做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2、开工前3日内临时用电接通至现场内第一闸源，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费按规定向供电方缴纳；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另行计取费用。3、开工前10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4、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妥。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20日内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备案所需分期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A4幅面胶印成册，电子版刻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对分包项目的配合，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符合政府施工阶段的要求，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达到场内安全文明施工。2）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及装订成册工作，发包人配合，费用由承包各单项专业分包单位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要少于5天，但每月不少于22天，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缺少一项，罚款300元，每项每拖延一天罚款100元，任何一项拖延期限超过30天的，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 3.2.3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法定工作日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的处罚500元/天，连续数天的，逐天加倍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罚款500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除项目经理按照前款规定外，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少一项支付违约金100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施工岗位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他管理岗位支付违约金1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请假一天的由项目经理批准，两天以上的经项目经理同意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主要施工管理岗位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他管理岗位支付违约金1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法定工作日的，离开施工现场1天的支付违约金100元/天，连续数天的，逐天加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具备相应资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属于发包方自行分包的项目，由发包方组织考察比选方案后确定品牌及分包商、价格，按发包范围需要招标的进行招标，由确定的分包商向总包单位缴纳分包合同价款2%的总包服务费；对属于承包方分包的项目，由承包方组织，分包方出具方案，经监理方技术论证，发包方确认并确定分包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进场至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所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负监理责任； 2）监理工作内容：对该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履行安全管理法定职责，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的附加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批总包和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同时，将审查意见报送发包人；2）审查总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发包人。审查各分包单位报送分部工程进度计划、各设备供应商所负责的安装进度计划；3）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图纸的综合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发包人；4）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核查及监督权；5）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对承包人的塔吊、施工电梯、整体模架、滑模、钢结构吊装方案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安装签署准用意见，监督运行安全；6）复核工程结算，按月复核承包人进度完成情况，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月进度工程量，负责向发包人书面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认可的计价、组价审核表单；7）负责检验批验收、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会和竣工预验收会，接受渭南市高新区质监站等政府质量安全部门的检查验收，主持相关问题的整改和监督检查；8）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资料的移交；9）竣工后28日内，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3套。**

监理人经过发包人批准才能执行的职权：**1）追加合同价格和费用补偿；2）同意工期延期的；3）批准对设计和合同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换用和审核合同约定品牌的准用申请；4）现场签证；5）对项目经理的更换；6）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7）对承包人发出数额超过3000元以上违约金的通知；8）发出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9）预留金的计量和支付；10）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11）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出或同意变更的。尽管有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可以指示承包人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可以消除或减少安全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如该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截止；2）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内：土方施工、高低压配电、气体管道、热力管道、通讯、弱电工程、电梯工程等与施工主体相关的所有工作的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

（2） **进度款支付** ；

（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1)杜绝一般安全/火灾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发生；2）杜绝重伤事故的发生；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4）轻伤事故总计不超过1人次（以上均包含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分包单位）。**

（2）其他：**对现场人员通道、出入口、施工现场塔吊覆盖范围内办公、宿舍等临建设施的水平防护，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的标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有关安全生产不达标处罚条款：**有关安全生产不达标项处罚1000元，并限期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封堵道路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对承包人处罚金500元，导致的其他伤害和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监理批复，在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工地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种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一周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均为７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进场等审批后7日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合同造价每天0.2‰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造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地下土质情况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地质报告熟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大风**  ；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日降雪量５０毫米以上；**

（3）**雾霾红色预警；**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设备或材料价值的1%**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试验室和同条件养护室（同条件养护是指和现场构件在同一条件下养护）、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验需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钢结构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按照规范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专项方案要求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调试、试运行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施工中工程计量时，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类似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投标报价时的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此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投标报价时的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考察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若承包人只进行计量签证，未提出综合单价，结算时以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计算的工程量清单、参考《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人工单价参考最新文件，重新计算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按投标时的材料价计算，若投标时无此材料价，以双方考察价定价计算，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总的变更量小于合同总造价的±5%时，措施费不再调整；总的变更量大于合同总造价的±5%时，措施费费率按照投标时措施费的相应费率计算，模版、脚手架执行投标时的相应定额及工程量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按下规定调整：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计算；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款确定单价。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量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第（2）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进行调整。**

**（4）由于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第（1）、第（2）款进行调整。**

**上述无论那种工程量清单引起的误差，以现场签证为准，在变更实施后21天内进行阶段性结算处理，工程量增减及特征描述或施工方案变更未签证视为原工程量清单无误，投标报价均已列入。**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第三方审定后确实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大于1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承包人该项节约效益金额10%的奖励，在工程结算时统一结算**。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0.7.1款【第2种方式】**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款【第3种方式】**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涉及该工程的专业暂估价项目，由总包单位与符合资质的分包单位联系，取得发包方认可后，对该暂定项目进行二次方案深化设计，报发包人批复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原设计单位确认，按照原投标时的计价办法、主材单价，编制有价清单预算书，报发包方确认或委托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做为该暂估价项目的价格依据进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中标后省级建设部门新的政策性文件可以执行，人工费调整按新的文件办理，其他因素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指定的主要材料种类包括：影响结构安全的钢材（含型钢、钢板、钢管及各种型号的钢筋）、商砼、预拌砂浆、框架剪力墙填充墙材料；**

**2）发包人指定的主要材料及暂定价材料实施时，以渭南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周期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合同工期，确定考察批次: 12次；考察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参与，进行认质、认价，确定材料型号、品牌；**

**3）结算时，以认价确认单确认价格为准，价格确认的原则为：投标时主要材料价报价低于投标期信息价的，以投标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期信息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以最高限价中的对应材料价为投标期信息价，考察确认主要材料价的价格不能高于施工期同期信息价；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在结算时只计据实调整部分的价差和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正常的合同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主要材料和暂定价除外)、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利润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10.4.1及以下不平衡报价原则调整** 。

**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调整及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如发现承包人有恶意不平衡报价且影响施工合同的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上限价为基准价对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涉及项目进行重新组价，涉及项目重新组价方式为：重组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总价）；若投标报价涉及组价定额与清单项目描述不一致时，以不利于承包方的调整方式由发包方确认；其余未涉及项目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完成量，附有价清单**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增加：1）罚款通知单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2）形象进度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向发包人出具支付证书，承包人按照支付证书开具有效票据，发包人给予支付 ，形象进度款申请表每次一式四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每月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5日至当月4日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月度报表并附有价清单，该月报表的审查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验收程序及质量为准，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完成造价为准，逐月报审，逐月审定,超期未报的月报，本月不再计算累加完成工程造价，在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次月10日前送造价管理机构完成审批（节假日除外，但国庆及五一长假相应顺延），由监理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含变更，变更费用增加随进度款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送造价管理机构14天内完成审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承包人自检合格，竣工工程资料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渭南市高新区质监站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预验收申请；2）预验收及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6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工程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由承包人、监理人向发包人进行项目移交，办理移交证明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总造价0.2‰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开具后20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在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且承包人必须完成竣工退场工作，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不予接受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按照通用条款执行；2）以及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内容；3）已完工程和甩项工程、变更增减工程全部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分期竣工结算资料后60～120天内提出核对意见。工程结算价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毕，以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审结算造价=中标价-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内容±变更造价±签证造价-未缴纳规费+专业暂估价认价项目或专业暂估价项目审价报告±认质认价材料价差及税金；在报审结算造价时，不得弄虚作假，报审造价不能超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额的5%，超出部分的审核效益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协商、再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以书面资料报送陕西省造价总站裁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2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办理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支付期限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三年**。

（3）**当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7日内上报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申请，发包方7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的工程量造价减去以前支付的进度工程款余额开始计息，计息开始时间为当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5日，利息按年息6.5%计取。**

（4）**如甲方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3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达到发包方审核通过的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剩余款在一年内支付乙方，可免除甲方一年期剩余款的资金利息**。

（5）**发包方应付款而未付款的，利息按年息6.5%上浮20%计算，计算至应付款付清止**。

（6）**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造价的3%执行，该款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3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结算造价的 3%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履约保函, 按照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按规定期限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进行补齐或更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的顺延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其他：**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主要材料或暂定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批准使用的；3）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施工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4）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竣工验收未一次通过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加固或补强直至合格通过，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分部工程未能一次验收通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加固或补强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施工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上述情节严重，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调度，或承包人管理和实施能力不能有效地满足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书面证明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终止合约、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任何理由（如工程结算等一切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通知时间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每天1000元作为撤场拖期罚金及按照违约逗留天数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连其所有的分包商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他的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清洁、平整，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发包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的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再进行计算和支付**。

（5）**在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最新）的每月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合格标准，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发现还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最新）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300元**。

（7）**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施工进度没有按照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定的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月处承包人违约金300元**。

（8）**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堵大门），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足额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处500元的罚金**。

（9）**若承包人未按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材料设备货款，且该行为影响了发包人社会信誉或工程进度的同时，发包人有权力直接代承包人向供应方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收取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纳费用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5%的手续费。发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后，承包人向供货方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以致迟迟不能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价格调整增加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一经查实承包人向供货方（或）索要折扣、佣金及管理费、税金等违规行为，或出现承包人向分包单位索要额外的或其他不合理费用，影响分包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对主要责任人和经办人进行处理**。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罚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发包方协调处理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周边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情况与相关关规定办理，承包方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施工时，由承包人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质保期内的维修，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由此造成的耽误工期，总工期不予顺延。超出工期部份，按照合同约定处罚**。

（1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第三方（设计、监理）造成的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与第三方的合同结算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从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对存在质量问题多次督促仍不整改，进度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节点安排，关键线路工期拖期在60天以上的，重要岗位人员经三次以上督促仍不符合规定要求**。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同7.7**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在设计人、监理人、招标代理人、造价咨询人中任选三名专家评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7天**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谁败诉谁承担 ，1000元/次.人.天，出具报告人不少于2000元/次**。

其他事项的约定： **见补充协议**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出具**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